

200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**《2006 年中醫藥(費用調整)規例》**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
第 161(1)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(第 549 章，附屬法例 E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“1,100” 而代以 “1,210”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“995” 而代以 “1,090”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“1,100” 而代以 “1,210”；
- 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“2,890” 而代以 “3,180”；
- 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“955” 而代以 “1,050”；
- (f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“955” 而代以 “1,050”；
- (g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“850” 而代以 “935”；
- (h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 “2,440” 而代以 “2,680”；
- (i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“140” 而代以 “130”；
- (j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 “700” 而代以 “805”；
- (k) 在第 11 項中，廢除 “26,650” 而代以 “29,30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2006 年 4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(第 549 章, 附屬法例 E)的附表, 以——

- (a) 調低須就發出中藥材業者、中成藥及中成藥業者牌照或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繳付的費用; 及
- (b) 調高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須就發出及續發中藥材批發商牌照、發出及續發中藥材零售商牌照、發出及續發中成藥批發商牌照、發出及續發中成藥製造商牌照、更改牌照內指明的處所的地址及發出製造商證明書(證明在製造中成藥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)繳付的費用。